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忠政字 1080000684 號
附件：遺失物一覽表



主旨：遺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及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(參閱遺失物一覽表),請於公告截止日前,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。
- 二、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,逾期未經認領者,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,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院長張國忠

遺失物一覽表(公告)

108.9.23

遺失物名稱	拾得日期	拾得地點	公告日期	預定公告 截止日期	備註
帽子	108.8.28	二樓走廊走道	108.9.26	108.10.31	

000
0 0
0 0
00000
0
0
0
00000
0000
0
0
0000